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13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

被告 轟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福祥地政士即謝東興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
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均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之附表均應更正為如本裁定後附之附表所
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

附表：

編號	應付款項	利息計算期間	計息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利率	前已核算未受償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本金)	(民國)	(年息)	(民國)	(年息)	之利息
1	9,678元	自112年7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2年8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 年息0.325% 逾期超過6個月按 年息0.65%	無
2	8萬7,097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無
3	1萬9,704元	自112年7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同上	自112年8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同上	52元
4	17萬7,339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466元
5	4,841元	自112年7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同上	自112年8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同上	無
6	9萬1,906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無
合計	39萬0,565元					